（上接 137 版）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 MSD-C 区 C1 座 2806-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36376626B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2045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	聯合環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杜鹏及一致行动人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0,955,753.04	180,566,175.67
	净资产	180,932,658.59	180,495,187.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6,301.99	-437,471.37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天津国美融资依托国美零售有限公司产业生态，在家电消费租赁、供应链设备租赁领域具备天然场景优势。近三年受外部环境及集团战略调整影响，主要完成了内部架构精简与存量风险梳理，目前天津国美融资已完成转型并持续开展合规经营，未来借助天津市融资租赁产业政策优势，将逐步拓展业务新赛道。

3、关联关系说明

天津国美融资系通通 AI 社交集团有限公司（00628.HK）的下属全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鹏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四）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天津国美融资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津国美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生产设备等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北京华素所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租赁物清单：多功能流化床（原值 159.29 万元）、装箱机（原值 150.88 万元）等合计 5 项，资产原值合计 594.69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 548.2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生产设备等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

额度：500 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物业费	279,901.74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洁费	25,086.49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停车位	186,692.40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水电费	30,896.85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话线路维修费等	1,879.26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门禁卡工本费	209.43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6,125,784.76
共 计	-	-	6,650,450.93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资金的需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存在交易的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华素拟与天津国美融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4、天津国美融资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风险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406.01	-	63,406.01	-	1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422,760.63	3,367,662.10	4,164,019.36	-	159,626,403.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64,411.98	15,383,031.96	104,614.56	-	33,042,829.38
合 计	178,260,578.62	18,750,694.06	4,332,039.92	-	192,679,232.7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公司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行业组合	非公司合并范围内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组合主要为商砼销售业务。
其他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公司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行业组合	非公司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其他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类型	项目	本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3,406.0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96,35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78,417.40
合计		-14,418,654.1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18,750,694.06 元，考虑收回或转回影响后，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4,418,654.14 元，减少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4,418,654.14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反应釜用漏斗	2025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8日	ZL 2025 2 1778031.X	CN 224641026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参与了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近日发布的《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6-1）》及《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6-1）》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	2ml:100mg*1 支 / 支	5 支 / 盒

1、本次集采中选结果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一签的，各省需综合考量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 90%。

3、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4、曲马多注射剂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后，不再对用量作考核要求。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2025 年度销售收入约 3,043.6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生物医药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用按厂牌报量方式，多多药业为 5 家集采中选企业之一。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集采执行后，将有利于提高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的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选信息已公布，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6-1）；

2、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6-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17,921	4.74%	1.17%	否	2026-08-18	2029-08-1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817,921	4.74%	1.17%	——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182,079	11.38%	2.81%	否	2026-08-18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1,182,079	11.38%	2.81%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注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0	100.00%	24.71%
合计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0	100.00%	24.71%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仅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 72,062,81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7%。

4、其他说明

（1）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暂时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冻结的主要原因和债务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圆圆	王悦	
办公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31-55644161	0731-556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2,283,470.90	896,847,808.09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65,347.45	125,883,549.06	7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288,905.64	110,793,583.60	10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54,622.49	102,675,821.80	-3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2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4.13%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9,380,815.06	5,021,347,092.51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1,763,465.30	3,154,557,851.59	1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	185,928,027	0	质押	79,0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10,869,5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9,544,318	0	不适用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1.09%	6,891,546	0	不适用	0
罗怀周	境内自然人	0.81%	5,079,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3%	3,308,811	0	不适用	0
张常国	境内自然人	0.49%	3,068,600	0	不适用	0
郑小龙	境内自然人	0.47%	2,939,300	0	不适用	0
李林启	境内自然人	0.46%	2,897,800	0	不适用	0
上海坤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35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蒋如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2,991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88,555 股，合计持有 6,891,546 股。张常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68,600 股，合计持有 3,068,600 股。郑小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39,300 股，合计持有 2,939,300 股。李林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000 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22,800 股，合计持有 2,897,800 股。上海坤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5,000 股，合计持有 2,35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电化转债	127109	2025年06月16日	2031年06月15日	48,658.45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32%	36.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89	16.61

三、重要事项

重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3）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 号）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8,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8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5,500,00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1,500,000.00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804,500.00 元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500,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441,640.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9,637,140.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7 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963.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72.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6.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039.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7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E	2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6,940.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6,938.53
差异		H=F-G	2.18

注：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息所致。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5 年 7 月，公司、财信证券分别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西立劲、财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湘潭立劲、财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备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5572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已销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588583464130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700008658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	已销户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64246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69,385,311.21	
合计				69,385,311.21	

注：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逐级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广西立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6 年 5 月，公司及广西立劲、湘潭立劲开设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公司、财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西立劲、财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湘潭立劲、财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补流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备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8078492380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916.67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206307010400045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8,332,294.38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8968493498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409,457.22	
合计				83,744,668.27	

注：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专户余额已包含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中，为暂时存放于该专户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0,259,867.4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8,085,687.23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174,180.25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259,867.4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